

江苏大学学苑楼部分房间的屋顶和外墙防水层施工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JSZJZX2025-0700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大学学苑楼部分房间的屋顶和外墙防水层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4.880431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2、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348804.31元 3、采购简述: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4、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日历天)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本项目供应商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7、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大学学苑楼部分房间的屋顶和外墙防水层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大学学苑楼部分房间的屋顶和外墙防水层施工: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1 13:00到2025-08-07 17:30

获取方式: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或者现场获取 获取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8月07日, 北京时间上午9:00至11:30, 北京时间下午13:30至下午至17:30(节假日除外)。现场获取地点: 镇江市润州区小龙山路万科蓝山146栋(镇江市公证处)三楼综合部 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 请转至 账户名称: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账号: 3211020331010000009273 开户行: 镇江农商银行北府路支行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下列材料(以下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将上述盖章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发至邮箱: zjzxfgs2021@163.com并电话并电话0511-85032899-8001 17321616986告知, 资料收到并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发送招标文件。★没有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并不代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3 09: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3 09:00

开标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小龙山路万科蓝山146栋（镇江市公证处）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公告媒体：

1、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2、江苏大学采购与招标网（<https://cgb.ujs.edu.cn/>）

（二）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同时提供正本扫描件一份，U盘提交）。

所有谈判报价文件均需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完整的最终谈判报价（含纸质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3套（其中1套还需含资格审查相关资料）以及Excel版、PDF版、软件版的电子稿）。

2、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3、查勘说明：由于学校封闭管理，请投标人填写《项目踏勘委托函》并加盖企业公章，安排1名本单位人员凭《项目踏勘委托函》从学府路2号门进校踏勘。

踏勘地点为镇江市学府路301号江苏大学校本部，投标单人可于2025年8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从学府路2号门进校，进校时出示《项目踏勘委托函》给门卫予以放行，具体房屋地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所附“踏勘现场地点”图片标记。踏勘时建议携带对应工具等，以便记录和测算需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大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大学
地 址： 镇江市学府路301号
联 系 人： 万老师 沈老师
电 话： 88790072 8878006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镇江市润州区小龙山路万科蓝山146栋（镇江市公证处）三楼
联 系 人： 闫晓颖 刘同胜 魏工
电 话： 0511-85032899-8001
电 子 邮 件： zjzxfgs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魏玉明（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记录查询证明等)。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①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以及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有：①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②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③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④供应商在 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内(至少一个月)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⑤提供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及江苏大学在建项目的诚信承诺函。(按要求提供的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作为项目经理直接参与项目的，可以无需提供社保)(在建工程的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3 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 1 项类似外墙防水工程施工业绩。【1、类似工程指包含建筑外墙防水施工的修缮或新建项目。2、供应商至少须提供的材料包括：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①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②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体现业主方或监理单位盖章）；③相对应的工程款支付发票 1 张；④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其他资料是指：竣工图纸或结算工程量清单或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或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等能证明业绩包含与本次外墙防水工程施工具有类似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能体现施工内容包含外墙防水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谈判响应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文件精神，《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不得分包、转包。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5.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5.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3 拒绝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

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6 动态监管核查

6.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建筑业企业资质与项目经理的资质以及在建工程的动态监管状态进行现场核实,以代理机构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核实信息为准;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或项目经理资质不满足资格条件或项目经理存在在建工程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谈判小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6.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

6.3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有效一级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等相应后果。